附件1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

示范乡（镇）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部门配合

1.地方政府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积极争取农机惠农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辖区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做到创建工作有目标、有措施、有检查、有成效。申报 “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的辖区内“平安农机”乡（镇）达到60%以上。

3.建立农机安全生产财政投入保障和增长机制，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农机监理省补资金（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规费返还补助）并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辖区出台农机燃油补贴、保险补贴等惠农政策促进农机安全监管的予以优先考虑。

4.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5.建立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并有效运行，农机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二、靠实责任，创新机制

6.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得到落实。

7.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积极应对农机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努力探索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8.强化落实农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农机监管部门与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生产经营组织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达到100%，农机手签订农机安全承诺书达到90%以上。

9.基层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因地制宜努力构建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

三、排查隐患，防控风险

10.全面推进落实农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聚焦本辖区重点地区、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并规范制作相关台账记录。

11.深化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组织集中攻坚，强化巩固提升，方案具体，措施有力，成效明显。

12.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强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重点机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重点主体的安全监管，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四、广泛宣传，营造环境

13.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要点、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安全咨询日”等主题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注重发挥“平安农机”示范引领和安全宣传阵地作用，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提升宣传效果，增强安全意识，营造农机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4.落实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要求，经常性、系统性开展宣贯活动。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

五、强化源头，治理有效

15.努力提升农业机械管理水平，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及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辖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0%以上，驾驶人持证率达到70%以上；确保享受国家购置补贴购买的农业机械100%纳入牌证管理，其驾驶人100%持证；按规定开展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其他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16.加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到期换证审验工作力度，严格执行检验标准，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辖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5%以上，驾驶人审验率达到85%以上。

17.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逐台对标销号，确保按时实现清零。

18.全面推进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未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县不得申报。

19.实施“亮尾工程”，确保拖拉机运输机组灯光齐全并100%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六、依法行政、管理规范

20.严格规范牌证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牌证管理规定和规范，做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牌证制发管理合规，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及时报送各类农机监理业务统计报表，数据真实；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21.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22.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服务意识。公开法律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积极推行便民服务措施。

23.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辖区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的违法、违规案件的不得申报。

24.及时修订完善辖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事故应急演练。

25.规范开展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和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申报申报示范县（区）的1年内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